

(2) 中小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如是, 格式见附件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2 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638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42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,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1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